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麒麟”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查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二轮审查问询函》所提出的和法律专业相关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 业务合规性及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经营模式经历三个阶段，第三个阶段即 2020 年至今，公司拓展了风力电站 EPC 业务，由单一的光伏电站建设业务拓展为“光伏+风电”两大领域。

2019 年，公司承接 8 单光伏电站项目，合计金额 6.43 亿元，无风电项目。2020 年，公司仅承接 1 单光伏项目，合同金额 1.01 亿元，承接风电项目 3 单，合同金额合计 10.19 亿元。

（1）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获取及开展的合规性。根据公开信息，2020 底，自然资源部就已成光伏、风电项目被划定在生态红线内是否拆除问题进行了回复，请发行人结合 EPC 业务涉及的主要审批或备案环节，如土地规划及性质预审、选址是否符合建设条件、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林草用地批复、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批复、项目接入电网许可等，说明 2017 年至今，发行人所有新能源电站建

设项目是否均符合前述规定，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2) 扶贫光伏项目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转向非扶贫光伏项目，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光伏扶贫项目收入占各期新能源系统解决项目收入分别为 96.91%、98.51%、19.22%。

因扶贫项目回款更有保障，发行人更倾向于选择承接扶贫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 2 个扶贫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仅实现收入 545.45 万元、818.96 万元。⑥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变化、主要业务区域光伏扶贫项目指标下达况、2020 年仅新签 1 单光伏扶贫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来是否仍能持续取得大额光伏扶贫项目。如不能，公司向非扶贫光伏项目、风电项目转型的主要壁垒，是否具备顺利转型的可行性。②请结合非扶贫光伏项目的业主方类型、资金来源、预计合同金额规模、回款周期等，补充披露如未来以非扶贫项目为主，是否存在回款困难或周期过长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光伏+风电”并重还是拟转向风电业务。

(3) 主要业务区域风电项目市场空间。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十三五”期间，黑龙江、内蒙古等 14 个省下发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总规划建设规模超 25.1GW，公司风电业务与光伏业务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请发行人：①结合“十四五”规划及内蒙古、吉林、辽宁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规模、项目核准备案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风电项目市场空间，说明发行人承接分散式风电开发项目受行业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除在手订单外持续获取大额订单的可能性。②风电业务与光伏业务除协同效应外，有哪些主要门槛，对发行人技术、资质、获取客户的能力等有何特别要求，从光伏业务向风电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主要光伏电站建设企业发展进程一致。③补充披露区域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市场份额占有情况，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的比较情况。

(4) 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发行人结合扶贫项目可持续性、向风电业务转型的壁垒及订单获取的政策性影响等，补充披露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相关新能源电站的合规性

1.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 EPC 合同文件，核实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查阅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所办理的登记、审批文件。

（4）取得通辽市能源局、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相关电站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证明。

（5）获取相关电站所在地新能源能源主管部门通辽市能源局、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该等电站已经履行发展改革部门的前期审批、备案手续，已办理项目开工前应办理完成的土地、环保、安全、规划选址、水土保持、林草用地、电网接入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登记或审批手续；已完工并网项目已经已办理了现阶段应办理的环保、电网接入等专项验收手续。

（6）通过网络检索，核实发行人、上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否存在和该等电站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7）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的回款进度文件，核实发行人承揽上述电站 EPC 项目的回款进度。

2. 电站相关登记、审批手续的办理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方，负责整个电站建设的统筹和管理，根据业主单位的需求为其提供包括组织前期策划筹备、材料设备采购、建设管理、并网验收、运维在内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服务；办理新能源电站相关的登记、审批手续的责任主体为业主单位，发行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政策及新能源电站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017年2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在不同区域（如环境敏感区及环境敏感区之外）内建设的各种类型的新能源电站应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及对应应履行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政策文件

2017年2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作出《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并要求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于2018年底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的公开信息，2018年10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原则通过国家部委审核。

2020年12月23日，自然资源部作出回复，明确位于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内零星的已建风电、光伏等设施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新建风电、光伏等设施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2）新能源电站应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部（含原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载明了在不同区域（如环境敏感区及环境敏感区之外）内建设的各种类型的新能源电站应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具体如下：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上述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2021年1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上述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3) 新能源电站应履行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业主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发行人承接的新能源电站未在生态红线内建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承建新能源电站的所在地新能源能源主管部门通辽市能源局、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扎赉诺尔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电站均未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建设，不存在拆除风险。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业主单位所办理的登记、审批文件，就该等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所履行的主要的登记、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客户名称	环保手续	水土保持手续	用地手续	电站接入系统手续	是否已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
1	通辽市开发区城园50MW分散式风电站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确认	通辽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关于将项目接入系统线路纳入国网一体化规划平台项目库的函	否，尚未完工
2	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50MW分散式风电站	通辽市龙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确认	通辽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关于将项目接入系统线路纳入国网一体化规划平台项目库的函	否，尚未完工
3	通辽市科尔沁区哈达30MW分散式风电站	通辽市金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关于所在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确认	通辽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使用林地的意见	国网蒙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的会议纪要	否，尚未完工
4	阿什罕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电站（4个5MW单体电站）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就电站建设项目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¹	建设在羊棚上方，不涉及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用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接入系统的评审意见	是

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保验收。下同。

序号	电站名称	客户名称	环保手续	水土保持手续	用地手续	电站接入系统手续	是否已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
					地性质		
5	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25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突泉县力钧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业主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突泉县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地性质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6	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内蒙古乃蛮电力有限公司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业主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奈曼旗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地性质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7	翁牛特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	就电站建设项目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翁牛特旗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序号	电站名称	客户名称	环保手续	水土保持手续	用地手续	电站接入系统手续	是否已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
		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翁牛特旗惠众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用地性质		
8	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翁牛特旗惠众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就电站建设项目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在建筑物上方，不涉及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用地性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9	通辽市科左中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科尔沁左翼中旗康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左翼中旗分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业主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科尔沁左翼中旗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序号	电站名称	客户名称	环保手续	水土保持手续	用地手续	电站接入系统手续	是否已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
					地性质		
10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P 光伏电站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扎赉诺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业主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满洲里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用地的选址意见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11	通辽市科左后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科尔沁左翼后旗双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就电站建设项目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科尔沁左翼后旗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地性质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12	通辽市库伦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库伦旗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就电站建设项目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库伦旗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用	国网通辽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序号	电站名称	客户名称	环保手续	水土保持手续	用地手续	电站接入系统手续	是否已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
					地性质		
13	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60MWp光伏电站	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的意见	赤峰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本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未破坏农业生产条件，无需改变原地性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	是

根据该等电站所在地新能源能源主管部门通辽市能源局、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满洲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该等电站均已履行了发展改革部门或能源局的前期审批、备案手续，均已履行了项目开工前应办理完成的土地、环保、安全、规划选址、水土保持、林草用地、电网接入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登记或审批手续；已完工并网项目均已办理了现阶段应办理的环保、电网接入等专项验收手续；上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发行人、上述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不存在和该等电站建设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承揽上述电站 EPC 项目的回款进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四）/2.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新能源电站 EPC 合同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能源电站的电站建设、运营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光伏扶贫项目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转向非扶贫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未来将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

2020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编制了《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试行第二版）》，其中指出“目前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已经收口，国家不再下达新的光伏扶贫计划”。

2. 公司向非扶贫光伏项目、风电项目转型的可行性

（1）扶贫光伏项目与非扶贫光伏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光伏扶贫工作百问百答（试行第二版）》，光伏扶贫是指通过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政府性资金的资产收益全部用于扶贫。除上述扶贫属性之外，光伏扶贫电站在选址规划、并网过程、建设流程、建设周期、招投标方式、对施工方资质要求等方面与非光伏扶贫

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发行人由承接扶贫光伏项目转向承接非扶贫光伏项目不存在壁垒。

(2) 光伏和风电项目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在技术、客户类型、供应商、建设流程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项目	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技术	1.光伏、风力电站的系统构成相似：由风电机群/光伏阵列部分、集电线路部分、升压变部分、监控通讯管理系统构成；因此，在电站建设的主要环节及电路、升变压技术细节方面具有协同性； 2.光伏、风电的升变压技术相同：升压系统为发电厂的中枢，集变电、控制、送电、监测等为一体，为光伏场、风电场的指挥控制中心； 3.光伏、风电的发电都具有波动性特征，电力输出不稳定，都需要电力系统灵活调节，在项目建设前期均需要对所在地并网可行性进行分析
客户	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受所在地电网调峰限电的影响较小，因此吸引了国有大型发电集团之外的社会资本（如区县级政府、民营企业等）参与投资，客户性质较为相似
供应商	在材料方面，电线电缆、箱式升压变、升压站等的供应商方面存在协同性；在劳务施工方面，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劳务供应商也可以承担风电项目的劳务工作
建设流程	1.光伏、风电建设项目需要取得发改委备案（光伏）或核准（风电）后方可获得建设指标； 2.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前期需要进行用地规划和考察，并取得国土、林草、环保、水务、维稳等相关部门方案批准，并取得电网公司的接入意见后方可施工； 3.光伏、风电建设过程均涉及场地施工、地基施工、发电主体施工（风机/光伏阵列）、内部电路施工、升压变电站施工、送出线路施工、调试、验收、并网等环节，在建设流程方面具有一定协同性； 4、光伏、风电在建成后都需要聘请专业的运维公司进行运维

(3) 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发展前景

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明确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3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指出：在“十三五”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年均装机规模将有大幅度的提升，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装机占我国电力总装机的比例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到“十四五”末，预计可再生能源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比重将达到三分之二左右，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比重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将从原来能源电力消费的增量补充，变为能源电力消费增量的主体。

(4) 发行人的目标定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市场定位为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客户定位为不具备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经验的社会资本类投资者（地方政府、民营企业、专业投资商等）；基于光伏和风电项目的协同效应，公司参与分散式风电领域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先前积累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的服务优势，为上述客户进入该领域提供途径，降低专业门槛。因此，公司具备向非扶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拓展的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非扶贫光伏项目、风电项目转型具有可行性。

(三) 非扶贫项目的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回款情况统计表格、EPC 合同、通辽市科尔沁区哈达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非扶贫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业主方、业主类型、资金来源、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类型	支付工程款的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	回款情况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满洲里市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业主单位资金	892.67	2019 年度开工，截至 2019 年末完工进度为 100%，累计回款 674.5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 76%；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回款 846.90 万元，回款比例为 97%
通辽市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	民营企业	业主单位 35%、融资租赁公司 65%	40,000	2020 年度开工，截至 2020 年末完工进度为 77.58%，累计回款 28,000 万元，累

	公司				计回款比例为 70%
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通辽市龙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业主单位 32.9% 融资租赁公司 67.1%	39,424	2020 年度开工，截至 2020 年末完工进度为 73.71%，累计回款 30,00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76%
通辽市科尔沁区哈达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通辽市金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业主单位 20%、 融资租赁公司 80%	22,500	2020 年度未开工，预付款收款 2,250 万元，预付款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非扶贫新能源电站项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未来仍将加强合同管理和风险防控防止出现回款风险，出现回款困难或回款周期较长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来发行人以非扶贫项目为主，在相关合同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出现回款困难或回款周期较长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自进入新能源领域后，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光伏系统解决方案、风电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运维和自持电站四大领域，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光伏、风电领域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商。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的风电项目市场空间

1. “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层面的新能源政策

2020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 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3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指出：在“十三五”基础上，“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年均装机规模将有大幅度的提升，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到“十四五”末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装机占我国电力总装机的比例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到“十四五”末，预计可再生能源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比重将达到三分之二左右，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的比重将超过50%，可再生能源将从原来能源电力消费的增量补充，变为能源电力消费增量的主体。

2. 内蒙古自治区的新能源相关政策

2020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召开“十三五”自治区能源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十四五”能源发展思路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指出：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条件居全国首位。太阳能资源也是全国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十四五”期间，新能源项目新增并网规模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到“十四五”末，内蒙古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超过1亿千瓦。

2021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主体能源，新能源装机比重超过50%。

3. 辽宁省的新能源相关政策

2021年4月20日，辽宁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指出，作为东北电网负荷中心，辽宁省是全国清洁电力消纳条件最好的省份之一，具备加速布局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的良好基础。到“十四五”末期，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由1,400万千瓦增加到3,000万千瓦以上。

4. 吉林省的新能源相关政策

2021年3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2025年，吉林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2.5%、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62%，提出建设吉林“陆上三峡”工程，总投资1,000亿元，建设省内消纳基地、外送基地和制氢基地等3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生产基地和“吉电南送”特高压电力通道；在大安、洮南、通榆、乾安、长岭为鲁固直流特高压外送配套建设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的风电项目。

基于上述，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未来我国以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内蒙古、辽宁、吉林等地新能源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获取大额订单的可能性。

（六）与光伏业务相比，风电业务的主要门槛，以及从光伏业务向风电业务拓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主要光伏电站建设企业发展进程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分布式光伏业务相比，分散式风电在审批手续、设计资质、建设周期、技术难度、运维难度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项目	分布式光伏	分散式风电
客户类型	客户类型较为多样，包括地方政府、发电集团、上市公司、设备制造商、民营企业等	以民营企业和专业投资者为主
审批手续	用地一般为未利用土地、建筑物屋顶、农光互补土地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用地、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相对简单	风机需永久占地，且和生态环境关联度较高，因此地方政府用地、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相对复杂
设计资质	新能源发电设计资质	风力发电设计资质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相对较短，受天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建设周期较长，且受天气、大风、环境等影响较大
施工难度	基础施工较为简单，施工流程相对较为简单，技术难度低	涉及到基础施工、风机搬运、吊装等作业，施工流程相对复杂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向风电业务转型之前，已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并积累了光伏电站建设管理经验，拓展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的渠道；除上表所列示之外，分散式风电业务对于公司的施工资质、客户获取方式无特别要求，公司具备向风电业务转型相应的施工资质、供应商渠道，且公司的客户市场定位与分散式风电的客户类型相符。

根据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300274.SZ）在2011年上市时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逆

变器、风能逆变器及其他电力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2013年度阳光电源新开拓了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重点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19年度阳光电源新开拓了风电系统集成业务，同时可以承接光伏、风电系统集成业务。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光伏业务向风电业务拓展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光伏电站建设企业发展进程一致。

（七）业务区域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市场份额占有情况，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比较

1. 关于区域内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市场份额占有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分散式风电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占有情况（2019-2020年中标）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承接规模(MW)	占比
1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2002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环城高速三道井子出口对过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赤峰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马架子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赤峰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二道河子1万千瓦风水互补分散式风电项目、赤峰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敖包山3.7MW分散式风电项目、赤峰翁牛特旗老哈河0.9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24.20	1.98%
2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96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为30,018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200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乌兰察布市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镇市新城湾3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30.00	2.46%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996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37号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锡林浩特市风力电开发有限公司3.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3.60	0.30%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承接规模(MW)	占比
				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994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金地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林格尔县盛乐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清水河县中萃石湾子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30.00	2.46%
5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6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第三功能小区）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鄂托克旗天瑞阿尔巴斯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乌审旗天瑞乌审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包头市2019年度分散式风电项目1号20MW项目	40.00	3.28%
6	内蒙古佳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7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银河南街千家和众新家园29号楼1单元12楼西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巴彦淖尔市能德风电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新忽热1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10.00	0.82%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承接规模(MW)	占比
7	内蒙古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15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29中西巷凌云大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	华能乌拉特前旗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主体工程及外送线路施工总承包	10.00	0.82%
8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1993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为7,899.31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96号	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	中核汇能化德县康德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EPC总承包	40.00	3.28%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承接规模(MW)	占比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 (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专业乙级			
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2009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69号19幢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丰镇市乾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丰镇市润字3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30.00	2.46%
10	金麒麟	民营企业	2005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36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48-2号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通辽市金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尔沁区哈达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聚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尔沁区3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龙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区河西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163.50	13.40%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基本情况	资质情况	项目名称	承接规模 (MW)	占比
					司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注 1：由于部分新能源电站的中标信息可能未在互联网公开披露，因此上述统计可能并不完整；

注 2：上表中的占比数据，系基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2019~2020 年）开发建设规划的通知》中载明的 2019-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建设规划的总规模 122 万千瓦进行测算。

2.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劣势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除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外，公司还可以为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前期选址规划、地址勘察、接入并网分析、支持性文件编制、协助办理政府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后期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对行业政策、区域内新能源电站建设条件、项目前期开发流程等有深入了解。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民营企业，受限于公司的资产和利润规模，主要依靠内部利润积累、银行贷款和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

（八）发行人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入测算数据，2019、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光伏、风电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82.05%、93.34%，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 出让赤峰公司及承接其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赤峰公司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MWp 太阳能光伏扶贫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业主单位。2018 年 1 月之前，赤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及其配偶张锐，丁闵、张锐通过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赤峰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1 月，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零元收购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了赤峰公司。除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外，赤峰公司未取得其他同类型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通过招标方式承接了赤峰公司前述项目，发行人承接该项目后，赤峰公司与发行人对合同进行修改，由赤峰公司自主采购光伏组件。

(1) 项目获取的背景及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赤峰公司获取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具体时间，是否为获得该扶贫项目专门设立，该公司获取该项目系通过向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方式获取，前述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其是否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②赤峰公司成为该项目业主单位的具体条件，业主单位与该项目的产权关系。

(2) 中广核新能源公司收购赤峰公司的真实性、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投资金额近 4 亿元，丁闽、张锐因存在资金缺口以零元对价将赤峰公司出让给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但后续开发时，发行人承建了该光伏扶贫项目且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工程款。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中广核新能源公司收购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说明赤峰公司在总资产 1279.16 万元、净资产 14.59 万元的情况下 0 元转让股权的合理性与真实性。②中广核新能源公司在“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中的实质角色及贡献。③说明丁闽、张锐及赤峰公司在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获取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合理性，发行人后续承建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并结合发行人承建中承担的项目成本情况，说明在发行人具备承建能力、垫资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让赤峰公司的商业合理性。④请发行人提供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

(3) 发行人与赤峰公司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赤峰公司转让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了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 EPC 工程项目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提供招标时公开的信息以及其他参与招标方，并披露主要情况。②说明赤峰公司是否将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除采购光伏组件外）全部外包给公司，若是，说明上述模式是否构成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③说明赤峰公司在合同签订 4 个月后改为自主采购光伏组件的原因，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独立按时完成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资金实力。④赤峰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账面余额均为 1,319.83 万元，请补充披露赤峰公司 2020 年末回款原因及该笔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9.80 万元，请核对金额是否准确，说明是否包括对赤峰公司的应收账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3）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相关情况

1. 赤峰公司取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备案的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赤峰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作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 成立赤峰公司的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的查询，2016 年 10 月 14 日，赤峰公司成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闵、张锐夫妇的访谈，其通过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赤峰公司的目的为看好翁牛特旗地区良好的光照资源，并有意在周边地区寻找投资光伏电站的机会，在不断寻找市场机会的过程中，逐渐确定了投资建设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目标和方向，并非专门为获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而成立。

3. 赤峰公司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取得项目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光伏发电项目不属于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太阳能发电项目由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公司通过取得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的方式获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赤峰公司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取得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光伏发电项目的部分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光伏发电电站项目的情形
晶科科技（601778）	下属子公司就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取得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铜陵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就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取得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就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取得酒泉市金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取得渭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就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取得讷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书》
ST 猛狮（002684）	下属子公司所开发的吉木萨尔县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备案登记
林洋能源（601222）	下属子公司经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同意建设灌云永贯 98MW 光伏发电项目
中环股份（002129）	下属子公司就秦皇岛市青龙陈杖子 30MW（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取得河北省青龙县发改委备案证（青发改备字〔2016〕6 号），取得建设指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公司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方式取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5. 赤峰公司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取得项目的具体条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太阳能发电项目备案需具备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备案申请报告及维稳部门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低风险认定意见。

为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备案文件，赤峰公司聘请具备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质的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了《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MW 太阳能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认该项目的风险等级为低等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公司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取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6. 赤峰公司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业主单位，享有该项目的所有权

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赤峰公司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作出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及赤峰公司就该项目同金麒麟签署的 EPC 合同，赤峰公司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业主单位，享有该项目电站资产的所有权。

(二) 中广核新能源收购赤峰公司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丁闵、张锐的访谈，2018 年 1 月，中广核新能源通过收购丁闵、张锐所持有的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继而收购了赤峰公司 74% 的股权，实现了对赤峰公司的控制。

1. 中广核新能源收购赤峰公司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格的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中广核新能源收购赤峰公司的原因为，经过经济测算看好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的盈利前景。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中广核新能源收购赤峰公司的对价为零元；当时赤峰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土地平整等在建工程，且对应的工程款并未向承包方支付，因此股权转让款为零元，相关价格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广核新能源收购赤峰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真实、合理。

2. 中广核新能源在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中的实质性角色和贡献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在该项目中的角色为：委派专业人员至赤峰公司履行业主职责，监督 EPC 总包方、监理方切实履行职责；为赤峰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筹措资金；协调当地政府部门为该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电站的运营安全及按时支付扶贫资金。

3. 丁闵、张锐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赤峰公司获取翁牛特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闵、张锐夫妇的访谈，其看好新能源电站发展前景，并有意寻找投资新能源电站的机会；而光伏电站实行备案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光伏电站备案对于业主单位的资金实力方面未设置前提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丁闵、张锐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赤峰公司获取翁牛特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承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的合理性及丁闵、张锐出让赤峰公司权益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测算表格，就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发行人均在客户回款后再支付该项目的相关成本，发行人并未发生垫资承建项目的情形。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承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丁闵和张锐夫妇的访谈，丁闵和张锐夫妇转让赤峰公司权益的原因系丁闵和张锐夫妇资金实力有限，短时间内无法筹集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建设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丁闵、张锐夫妇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承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丁闵和张锐夫妇出让赤峰公司权益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赤峰公司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参与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EPC 工程投标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2018 年 1 月其收购赤峰公司后，赤峰公司委托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本次公开招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招标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chinabidding.cn）发布了该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包括了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人资格、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具体内容
投标人	共有三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该项目投标，该三家企业为：金麒麟、中北建工有限公司、沈阳飞驰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开标和评标	2018 年 3 月 8 日，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了该项目的开标、评标仪式，最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了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提供了评标报告和全过程评标记录
确定中标人	最终由招标人确定评分排名第一的金麒麟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赤峰公司将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除采购光伏组件外）EPC 工程全部发包给发行人不构成转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公司作为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的业主单位，有权将该项目的 EPC 工程一并发包给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3. 说明赤峰公司在 EPC 合同签订后改为业主单位直接采购光伏组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广核新能源内蒙古分公司的书面确认，在翁牛特旗旗杆嘎查 60 兆瓦项目 EPC 工程发包后，由于其内部开始实行大额物资集中采购，因此协商改为由业主单位直接采购光伏组件；该等改变和发行人承揽 EPC 项目的资金实力无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赤峰公司在 EPC 合同签订后改为自主采购光伏组件具有合理性，和发行人承揽 EPC 项目的资金实力无关。

三、《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3.拟入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为吸引外部人才加盟，2019 年 5 月至 6 月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开展股份支付，其中曹鹏、董志刚、李维山、李强、刘子华、王鼎新等 6 名自然人作为拟入职员工参与本次股份支付，并在股份支付实施前正式入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 6 人的工作经历、学历背景，上述 6 人未入职前即享受员工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若有，披露股份代持情况。（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6 人的近亲属是否在公司客户任职的情况，若有，披露近亲属姓名、职位、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曹鹏、董志刚、李维山、李强、刘子华、王鼎新等 6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工作经历、学历背景

根据曹鹏、董志刚、李维山、李强、刘子华、王鼎新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该 6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工作经历、学历背景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入职金麒麟之前的工作履历	学历背景
曹鹏	董事长助理	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辽宁中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抚顺石油学院会计学本科
董志刚	工程部经理	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沈阳鸿赫洋塑钢窗有限公司，任保管员、施工员、生产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东北大学土木工程（网络教

		年6月,中建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辽宁六荟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任资料员、技术负责人;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澳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沈阳建筑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沈阳盈嘉誉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	育)本科
李维山	新能源公共事业部总监	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大连亿蓝德科技有限工程软件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沈阳金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
李强	设计部经理	2002年8月-2005年2月,任沈阳航天新新集团研究院设计;2005年3月-2013年4月,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洲分公司主设计;2013年5月-2015年6月,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主设计;2015年7月-2018年8月,沈阳宝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8年9月-2019年5月,任深圳奥瑞思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设计;2019年5月-2019年7月,任无锡恒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设计	辽宁工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刘子华	运维经理	2009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项目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	长春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科
王鼎新	原采购专员 [注]	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公司采购管理、转岗培训、仓库管理职务;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任大唐能源化工营销公司阜新服务部采购主管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顺华能源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

注:王鼎新于2020年4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已将其持有的沈阳同盛财产份额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锐。

(二) 上述6人未入职前即享受员工股权激励的原因,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6人的访谈、该等6人入职前签署的《关于员工持股的意向协议》及其购买沈阳同盛财产份额的相关文件,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为储备人才,在洽谈招聘事宜时在持股平台持有权益作为条件;在上述6人正式入职金麒麟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安排该等人员正式取得沈阳同盛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同上述6人的访谈,其于2019年12月获得的沈阳同盛财产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6 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6 人填写的近亲属任职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除下表所列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 6 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的情况。

相关近亲属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在该等任职单位承揽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设计部经理李强的配偶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支公司综合部费用核算岗职务	2018 年度，发行人曾承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驻一汽集团支公司维修改造工程，实际结算金额 119.8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强的访谈，其本人及其亲属未为发行人承揽上述项目提供便利，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冯 艾


游 弋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